

# 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监督管理，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，减小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结合县情实际，现就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

是指不符合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—2018）限值标准规定的各类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、装载机、起重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、平地机、叉车、打桩机、铲车、旋挖机等机械类型。

## 二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划定范围

县城区东至清华大道、琴江东路、东环路；南至金丰大道、温坊大桥、赣江源大道、坪背大道；西至莲乡大道、工业园二路、工业大道；北至城北大道、观背大桥。

## 三、处置措施

（一）因应急抢险、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，确需临时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不受类型、范围限制。

（二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告

石城县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23日

## 石城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范围图

